

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在法律代表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分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- 2 在法律代表的定義中，在(c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- 2 在法律代表的定義中，刪去(d)段。
- 2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 *participant*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preceding”而代以“proceeding”。
- 2 在參與者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第(v)節而代以 ——  
“(v) 具以下身分的人 ——  
(A) 獲委任就任何關乎該程序的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，或有參與就該類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；  
(B) 獲委任向主持該程序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個人，或有參與向該等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個人；  
(C) 獲委任協助該程序進行的個人，或有參與以其他方式利便該程序進行的個人；或  
(D) 根據任何條例或由法院發出的實務指示，有權參與該程序的個人；及”。
- 2 在遙距聆訊令的定義中，在“8(1)”之前加入“7(3)或”。
- 6(4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proceedings”而代以“proceeding”。
- 8(1) 在“聆訊令”之後加入“，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”。
- 8 加入 ——

- “(2A) 有關法院須就根據第(1)款作出的決定，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。”。
- 10 刪去“效力”而代以“用意”。
- 15 刪去“效力”而代以“用意”。
- 19(2) 刪去“效力”而代以“用意”。
- 21(2) 刪去“效力”而代以“用意”。
- 23 在標題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**access**”之後加入“**to open proceeding**”。
- 24(1) 刪去“安排”而代以“指示”。
- 26(5) 在法庭的定義中，刪去“法院大樓”而代以“附表 2 所指明的法院處所”。
- 26(5) 在受保護時段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在“包括”之後加入“該程序進行的每一日當中的”。
- 26(5) 在受保護時段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“包括”之後加入“該程序進行的每一日當中的”。
- 41 刪去該條。
-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，在第 3 分部中，在第 1 次分部中，加入 ——  
“**41A. 加入第 83RA 條**  
在第 83R 條之後 ——  
加入  
“**83RA. 就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定**  
(1) 上訴法庭可指示，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，就任何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定。

(2) 如任何上訴許可申請，是在有關日期之前作出但未獲排期聆訊的，則第(1)款適用於該項申請，猶如它是在該日期之後作出的一樣。

(3) 在本條中 ——

**有關日期** (relevant date)指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》(2025 年第 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”。

**41B. 修訂第 83Y 條(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的上訴法庭根據第 IV 部具有的權力)**

在第 83Y(2)(ba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bb) 根據第 83RA 條作出指示；”。”。

42 刪去該條。

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，在第 3 分部中，在第 2 次分部中，加入 ——

**“42A. 修訂第 33 條(申請上訴許可)**

(1) 在第 33(2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2A) 終審法院可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，就本條所指的申請作出決定。

(2B) 如任何上訴許可申請，是在有關日期之前作出但未獲排期聆訊的，則第(2A)款適用於該項申請，猶如它是在該日期之後作出的一樣。”。

(2) 在第 33(3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4) 在本條中 ——

**有關日期** (relevant date)指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》(2025 年第 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”。”。

附表 2 刪去“及 31 條]”而代以“、26 及 31 條]”。